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112年11月14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實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服務人力，有效運用學生志工，參與館內服務工作，以維護優良閱讀環境、提昇本館服務品質，特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志工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，具服務熱忱，能依本館各式活動排班服務者。
- 三、服務項目：依據服務內容分為圖書排架、協助館舍管理、導覽及電子資源推廣等，並視其他服務需求隨時新增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招募：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，於「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 - (二)訓練：報名者須接受實務訓練後，始能排班及服務。
- 五、權利義務：
 - (一)學生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學生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學生志工應依排班時間到館簽到值勤，因故無法到館時應事先告知，以利工作調度。
 - (四)學生志工通過考核者，核給最多二十小時之多元學習服務時數。
- 六、考核：
 - (一)本館依值勤狀況、服務態度及配合情形等項目予以考核，並於每學期選出數名服務優良者，予以表揚及獎勵。
 - (二)學生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